**附件2：体检相关事宜**

**1、体检集合时间、地点**

⑴集合时间：2023年12月5日7：30；

⑵集中地点：邵东市中医医院门诊大楼六楼会议室；

**2、携带证件及费用**

⑴携带物品：身份证原件、中性笔、2寸相片一张；

⑵体检费用：700元/人（含100元毛发检测费）。

**3、组织纪律**

参加体检的考生必须遵守纪律，听从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的安排，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。体检考生不得请假，迟到考生视为自动放弃。体检过程中严禁与外界有任何联系，严禁家属等无关人员随同，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违者取消聘用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**4、注意事项**

⑴体检当天早晨空腹，不吃早餐，不喝水；

⑵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不要吃油腻食品，避免剧烈运动；

⑶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，待孕期结束可以进行X光等项目检查时，完成体检，并做出体检是否合格的结论；

⑷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因漏检，造成影响的由参检考生本人负责；

⑸体检过程中考生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，如有携带必须关机后主动上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如在体检过程中发现考生使用通讯工具的，立即取消体检资格。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

⑹体检时由工作人员带队进行体检。考生须无条件服从工作人员、医务人员的管理和安排，按抽签号顺序依次接受检查，随叫随到。考生必须在规定场所休息和候检，不得随意走动，更不得擅自离开医院，否则，立即取消体检资格。体检过程中，严禁考生向医务人员询问本人体检情况、是否合格以及其它方面的违规要求等，否则立即取消体检资格；

⑺体检中，考生对血压、视力、身高、体重等常规项目的体检结果有疑义的，应当场提出复检要求，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体检结束后，考生不得就上述项目再提出复检要求。所有体检项目全部结束后，经统一宣布结束后方可自行离开。体检合格的考生名单将在邵东市人民政府网、邵东市中医医院官网及邵东市中医医院微信公众号公布；

⑻体检不合格的考生，如本人有复检要求，须在体检结论下达三天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就不合格项目进行一次复检，以复检结论为准；

⑼体检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因医院属特殊行业，增加术前四项检测。